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 
承辦人：蔡靜儀  
電話：07-3373168  
傳真：07-3314803  
電子信箱：yigir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505004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8191520\_10505004100A0C\_ATTCH1.pdf、18191520\_10505004100A0C\_ATTCH2.pdf、18191520\_105050041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月9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二類發行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市長 陳 菊

